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E190-02

修正案号: 39-6313

一. 标题: 修订维修方案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Embraer ERJ 190-100 IGW、ERJ 190-100 LR、ERJ 190-100 STD、ERJ 190-200 IGW、ERJ 190-200 LR和ERJ 190-200 STD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ANAC AD 2009-04-02

修正案号: 39-1265

2、Embraer 190 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(MRBR) MRB-1928 临时修订 TR 2-5(2007年12月6日)和 TR 2-6(2008年2月12日)或者 ANAC 此后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结构件出现裂纹,导致影响飞机结构完好性,要求完

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之内，修订飞机的经批准的维修方案，加入下表中所列的内容。这些内容包含在Embraer 190 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(MRBR) MRB-1928临时修订TR 2-5(2007年12月6日)和TR 2-6

(2008年2月12日) 或者ANAC此后批准的版本中，上述文件中包含了初始检查时间和检查间隔。

B、根据适用的初始检查时间要求完成初始检查，此后，根据MRBR中相应项目规定的检查间隔完成重复检查。上述检查时间，要按照适用性，根据每个项目、相关服务通告执行前和执行后的情况来确定。

C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后，如果飞机已经超出了新的初始检查时间要求，超期的项目必须在下表规定的宽限期内完成，宽限期从2009年4月29日起开始计算。

MRB TR	主题	MRBR项目编号	宽限期
TR 2-5	WING STUB MAIN BOX LOWER SKIN AND SPLICES - INTERNAL	57-01-002-0002	250 FC
	WING STUB SPAR 3 - INTERNAL	57-01-008-0003	500 FC
	WING STUB SPAR 3 - EXTERNAL	57-01-008-0004	500 FC
	WING LOWER SKIN PANEL STRINGERS - INTERNAL	57-10-007-0004	500 FC
	WING MAIN BOX RIB 11 - INTERNAL	57-10-012-0003	500 FC
TR 2-6	NOSE LANDING GEAR WHEEL WELL METALLIC STRUCTURE	53-10-021-0004	500 FC

替代方法

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4 月 2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5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